行政院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

109.08 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性別議題,深化性別平等意識,期透過鼓勵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機關(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結合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導讀或其他具性平觀點之相關資源,辨理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或其他宣導相關活動,向民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,特訂定本推廣方案。

二、推廣機關

(一) 中央: 本院所屬各機關(構)。

(二) 地方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三、推廣方式

(一)活動規劃

推廣機關可參考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「Gender 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(http://www.gender.ey.gov.tw/Multimedia/)之「性別映象」或「悅讀性平」單元,或利用其他具性別觀點之素材,規劃相關主題活動。

(二)活動執行方式

- 1. 採多元、主題式活動導入性別觀點以加深參與者印象,例如辦理性平主題影展或電影放映,並於放映前先發放性平處導讀資料或相關性平宣導素材,由工作人員引導民眾閱讀導讀資訊或由專業講師導讀,或結合性平專家講座活動、辦理有獎徵答活動、性別議題之主題讀書會、書展、藝文展、親子說故事活動、工作坊及桌遊等各種宣傳活動等。
- 2. 與多元類型單位合辦活動並擴大服務對象範圍,例如老人服務單位、原住民服務單位、身心障礙者服務單位、親子服務單位、學校等;或與偏鄉地區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前項所列推廣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

(三)活動宣導

為使社會各界廣知推廣機關所辦理之前項各項主題活動,推廣機關應於活動前以多元管道發布活動訊息,或結合與推廣對象相關之民間團體轉知活動相關訊息,俾大眾均可得知及參與。

(四)影片、書籍推薦機制

為豐富本院性別平等影片及書籍導讀資源,如有推薦性別議題相關電影或書籍(「Gender 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之「性別映象」或「悅讀性平」單元內尚未蒐錄),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院性別平等處(以下簡稱性平處)(電郵信箱:scch@ey.gov.tw),經本院性平處召開網站維運小組會議通過後,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為該影片或書籍撰擬導讀內容,並公布於前揭網站。

四、活動成果及獎勵

(一)活動成果

活動辦理機關(構)請於活動結束當年12月31日前,以電子郵件綜整回傳年度活動成果簡要說明(填寫格式如附表)至性平處。

(二)獎勵機制

本院所屬各機關(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本方案執行方式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推廣之主題活動,可納入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、本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加分考量。惟如僅放映性平議題電影,未提供活動對象其他性平觀點或性平宣導等導讀資源者,將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推動本項方案所需經費,由各機關(構)於年度預算自行勻支辦 理。
- (二)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,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,另行補充或 修正。